

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
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时 间：2020 年 3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2019年6月10日，我公司委托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函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按照《办法》规定，通过网络平台、2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年6月10日，我公司委托了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委托函下达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规定，于2019年6月18日在“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二、工程概况：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位于沈抚新区境内，以四环路和沈中线（中华寺路）交叉口处天然气高压管线起点，向东铺设一段距离后沿东北方向铺设至沈东八路，随后穿越旺力街、中兴西三街、中兴西二街、中兴西一街、中兴街、中兴东一街、中兴东二街、中兴东三街、中兴东四街，敷设至沈通线西侧，穿越沈通线与铁路线后向东南敷设止于抚顺门站。管线全长12.541km，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规模0.65亿立方米/年，共设置截断阀室1座。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谢宇 17740013653。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工 0451-58564697。

五、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接受委托，现场踏勘，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编制报告书，调查公众意见，反馈意见处理情况，报送审批；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论证，开展公众参与等。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项目有关的所有环保问题。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期限：通过建设单位、评价机构的咨询电话以及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反馈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http://www.sygaz.com.cn/>；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意见。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开网址：<http://www.sygas.com.cn/>。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为本公司集团网站，公开的网络平台符合《办法》要求。

网站截图见图 1-1 和图 1-2。



图 1-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首页

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2019-06-18 10:47:30

- 一、项目名称：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 二、工程概况：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位于沈抚新区境内，以四环路和沈中线（中华寺路）交叉口处天然气高压管线起点，向东铺设一段距离后沿东北方向铺设至沈东八路，随后穿越旺力街、中兴西三街、中兴西二街、中兴西一街、中兴街、中兴东一街、中兴东二街、中兴东三街、中兴东四街，敷设至沈通线西侧，穿越沈通线与铁路线后向东南敷设止于抚顺门站。管线全长12.541km，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规模0.65亿立方米/年，共设置截断阀室1座。
-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谢宇 17740013653。
-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包工0451-58564697。
- 五、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接受委托，现场踏勘，向公众公告相关信息，编制报告书，调查公众意见，反馈意见处理情况，报送审批；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论证，开展公众参与等。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项目有关的所有环保问题。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期限：通过建设单位、评价机构的咨询电话以及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反馈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http://www.sygas.com.cn/>；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意见。

附件：公众意见表

<http://web.sygas.com.cn/uploadfile/2019/0618/20190618104838347.doc>

图 1-2 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

**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sygas.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8 号

环评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崇山路 111 科技园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 8 号 收件人：谢宇 电话：17740013653 邮箱：xy_sygas@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 公示时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

我公司按照《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网络平台公开，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sygas.com.cn/>。

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2-1 和图 2-2。



图 2-1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首页

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2019-08-29 08:53:47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sygas.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

环评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崇山路111科技园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sygas.com.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

邮寄、传真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

收件人：谢宇

电话：17740013653

邮箱：xy_sygas@163.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点击下载附件：

沈抚新城燃气管线.pdf

公众意见表.doc

图 2-2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3.2.2 报纸**

我公司在工程所在地辽宁省《沈阳晚报》进行了 2 次信息公开。

报纸公示时间及截图见图 3-1 和图 3-4。



图 3-1 报纸二次公示首页（2019年8月28日）

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sygas.com.cn/>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环评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崇山路111科技园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 收件人：谢宇 电话：17740013653 邮箱：xy_sygas@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2 报纸二次公示内容（2019年8月28日）



图 3-3 报纸二次公示首页（2019年9月5日）

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sygas.com.cn/>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环评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崇山路111科技园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和建议。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新华路8号 收件人：谢宇 电话：17740013653 邮箱：xy_sygas@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4 报纸二次公示内容（2019年9月5日）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询场所设置在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兴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办法》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示内容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我公司按照《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开内容如下：1、《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版》；2、《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公示日期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4日，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版公示**

一、项目名称：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

二、项目建设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项目

三、简介：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位于沈抚新区境内，以四环路和沈中线（中华寺路）交叉口处天然气高压管线起点，向东铺设一段距离后沿东北方向铺设至沈东八路，随后穿越旺力街、中兴西三街、中兴西二街、中兴西一街、中兴街、中兴东一街、中兴东二街、中兴东三街、中兴东四街，敷设至沈通线西侧，穿越沈通线与铁路线后向东南敷设止于抚顺门站。管线全长12.541km，设计压力4.0MPa，设计输气规模0.65亿立方米/年，共设置截断阀室1座。

四、公示内容：

1. 环评报告书报批版全文

环评报告网络连接：<http://www.sygas.com.cn/>

2. 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网络连接<http://www.sygas.com.cn/>

6.2 公开方式

我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公开网址：

<http://www.sygas.com.cn/>。

7 其他

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公众反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沈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线工程沈抚门站天然气高压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15日